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擬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退任董事	7
委任執行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現金10.0港仙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有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擬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委任執行董事。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亦載於本通函內。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902,303,3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80,460,667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陳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先生一直在為本集團及此前為信義玻璃服務合計約20年。陳先生之退任符合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

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朱燦輝先生(「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朱燦輝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在這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個人持有416,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授出購股權而言，朱先生亦於本公司1,12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將就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的僱傭協議，彼被任命為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本公司及朱先生將有權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送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朱先生將有權收取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的年度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及年度薪酬方案(包括酌情花紅) 2,35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任何職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除外)；(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v)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及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予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委任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2,303,338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90,230,3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4.48	10.84
五月	14.08	10.88
六月	14.98	11.70
七月	13.72	11.54
八月	13.46	10.66
九月	10.90	8.00
十月	9.00	7.16
十一月	10.00	7.93
十二月	9.43	8.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80	8.28
二月	10.68	8.30
三月	9.78	8.0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70	8.42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分派的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4,383,188,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2%。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文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70歲，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4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信義能源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外)；(ii)並未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李友情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司股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之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本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外)；(ii)並未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7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4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三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信義能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星章)的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a)	861,992,784	9.68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b)	1,454,264,645	16.33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c)	220,919,131	2.481%
	家族權益(附註c)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b)	2,078,841,241	23.351%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d)	302,728,516	3.400%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為861,992,7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b)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c)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為220,919,13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通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497,057股股份。
- (d)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02,728,51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下表載列退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 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469,481,267	6.30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a)	Realbest	84,987,486	1.14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b)	福廣(定義見下文)	7,797,412	0.104%
	共同權益(附註 a)		3,665,710	0.049%
	家族權益(附註 a)		4,446,497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 c)		930,285,423	12.503%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d)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d)	Copark	30,553,206	0.410%
	家族權益(附註 d)		14,910,018	0.20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 c)		1,262,790,216	16.972%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Charm Dazzle Limited (「**Charm Dazzle**」)及 Realb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及 Charm Dazzle 分別為 469,481,267 股及 84,987,486 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的 3,665,710 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 4,446,497 股信義能源股份。
- (b)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的股份。
- (c)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彼等根據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於有條件的實物分配下分配予彼等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d)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Sharp Elite**」)及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 Sharp Elite 及 Copark 分別為 192,410,355 股及 30,553,206 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 14,910,018 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友情先生的年薪5,450,000港元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年薪250,000港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支付任何金額的管理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彼等之薪酬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協議條款，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的年度酬金 250,000 港元外，概不因其委任獲發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3. (A) (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